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辦事員 王琇宜

電話：(04)22289111#54428

電子信箱：hsuiyi11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30005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05264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本案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幼兒人數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二)依幼兒人數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000元。

(三)實際擔任幼兒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教保費2,000元。

(四)撥付原則：

1、各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

2、導師員額配置數，係依班級幼生數計算，其幼生數資料來源，須依貴園填報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編班情形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3、請領人員當月份服務未滿1個月，依服務天數補助(1個月以30日為基準)。

4、另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設定，自108年2月起，離島地區係依「為不在職第1個工作日」之定義設定，並據以計算在職天數即可請領金額，爰請各該園函報申請工異動時，遵循上述原則，避免影響教職員申請費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權益。

三、請領注意事項、系統登錄及送件期程如下：

(一)系統登入：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之

裝

訂

線

人員資料登錄作業，未依上開時間完成登載作業著，無法再予補登。

(二)送件期程：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請各園寄送至本立南屯幼兒園(408019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18路33號)，署名蕭文嘉老師收(信封請註記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非此期間送件或逾期者，將不予以受理，爰請依限寄送(達)，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注意事項：

1、申請月份為112年8月份至113年1月份(共計6個月)。
2、檢具申請文件共計7項，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將放置本私局網站連結「業務單位-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私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領注意事項及相關表格附件」，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式填妥按下列順序排放後用長尾夾固定：

- (1)自我檢核表。
- (2)請領清冊(一式2份)。
- (3)現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 (4)離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 (5)113年1月31日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向勞保局申請或自勞工保限局E化服務系統列印，並依請領清冊順序標註編號)乙份。
- (6)郵局封面影本乙份。
- (7)切結書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